

法國高等教育文憑暨大學各階段修業年限名稱簡介

2001 年 11 月
駐法文化組提供

法國大學高等教育分為三個階段(cycle)，每個階段修業期限及撰寫論文而定。大學教育每個階段的學歷程度通常以高中會考及格(baccalaureat，簡稱為 bac)為起算點，往上再加幾年大學教育表示其高等教育程度。茲說明如下：

大學第一階段(1er Cycle)

說明：高中畢業通過高中會考(Bac)即可據以申請進入大學教育第一階段，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多三年），或四個學期（至多六個學期），畢業考試以平時小考與期末考而定，成績及格者，視所學科系或學校性質而可獲下述文憑，並可升入第二階段。

學校性質	文憑名稱	學歷程度
一般綜合大學(universite)	-DEUG(Diplome d'etudes universitaires generales) -DEUST(Diplome d'etudes universitaires scientifiques et techniques)	Bac + 2
大學技術學院(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 IUT) 與高級技師班(section de techniciens superieurs, STS)	-DUT(Diplome universitaire de technologie)IUT -BTS(Brevet de technicien superieur)STS	Bac + 2

又法國高等學院(grandes ecoles)之系統有別於大學系統。學生多半於高中會考及格後，再經過激烈之入學考試進入高等學院預備班(classe preparatoire aux grandes ecoles)準備兩年（相當於大學系統之前兩年），成績及格後未有正式文憑，須再歷經嚴格之競試(concours)進入高等學院，修業三年，學習圓滿始獲頒高等學院之文憑。是類學院包括商業、工程師、高等師範院等菁英學府。

大學第二階段(2e Cycle)

說明：大學第二階段修業期限為二年，第一年（即大學第三年）學業成績及格，可得 Licence（學士學位），第二年（大學第四年）學業成績及格可得 Maitrise 學位（碩士），茲分述如下：

學校性質	文憑名稱	學歷程度
一般綜合大學(universite)	Licence (學士)	Bac + 3
	Maitrise (碩士)	Bac + 4
大學技術學院(IUT)、高級技師班(STS)或技術學院(Polytechnique)	DNTS(Diplome national de technologie specialisee)- IUT / STS (國家科技專修文憑)	Bac + 3
專業學校(Ecoles Specialisees)	DNAT (Diplome national d'arts et techniques) (國家技藝文憑)	Bac + 3

Licence (學士)：

Licence 課程視學習類科分為兩種。偏重以學術研究為基礎者稱為 Licence fondamentale，如文學、藝術、經濟、司法、社會等，多以學術理論為主，較不注重實用專業技術培訓。偏重以專業訓練者稱為 Licence professionnelle，如應用外語、行政管理、電機工程、電腦工程等，多以學習應用技術為主，較少學術理論。

Licence 修業期限為一年，修課時間約 500 小時，畢業成績以平時小考、期末考及口頭報告等方式定之，不需寫論文，其程度相當於 Bac +3，課程三分之二為必修，三分之一為選修。

Maitrise (碩士)：

修業期限為一年，修課時間約 500 小時，分基本理論訓練及專業訓練兩種，半數學分來自上課（必修課程及自選專修課程，學力測驗以平時小考、期末考決定），半數學分須寫論文，在學年末了時提送學校學術評議團審核 (Jury)，進行論文答辯(soutenance)。

DNTS (Diplome national de technologie specialisee, 國家科技專修文憑)：

技職教育體系，除頒發與一般大學相同之 Licence 與 Maitrise 學位外，頒發 DNTS(國家科技專修文憑)，程度屬 Bac +3，與 Licence 同階。

DNAT (Diplome national d'arts et techniques, 國家技藝文憑)：

由法國文化部頒發政府認可之正式文憑。專業學校如美術或建築學院等，自高中會考及格後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Bac +3 或 Bac +4），結業後完成第二階段高等教育，可獲得 DNAT(國家技藝文憑)，視文憑種類及性質分別具有或等同 Licence 或 Maitrise 程度。

大學第三階段(3e Cycle)

學校性質	文憑名稱	學歷程度
一般綜合大學 (universite)	DEA(Diplome d'etudes approfondies)	Bac + 5
	DESS(Diplome d'etudes superieures specialisees)	Bac + 5
	Doctorat(博士)	Bac + 6

法國大學第三階段教育就是高等菁英教育，入學資格須完成大學學士（Licence）及 Maitrise（碩士）課程。持碩士學位證書可向大學提出申請，符合各項入學條件後始得註冊入學。一般而論，第三階段即是博士研究階段，分為 DEA 及 Doctorat 兩個階段完成，茲分述如下：

DEA(Diplome d'etudes approfondies, 高等深入研究文憑)：

DEA 為「高等深入研究文憑」課程，凡擬攻讀博士學位者必須先讀 DEA 課程，故又稱「博士預備班」或「博士先修班」，就讀期限為一年，若學生有職業須半工半讀，經指導教授同意可唸二年。結業時提出論文(memoire, 頁數多少由學生依據論文題目及大綱內容與指導教授事先商議決定)，並經過學校學術評議團審核(Jury)，論文答辯(soutenance)通過後始獲頒 DEA 證書。

DEA 係攻讀博士學位之先決且必備資格。DEA 注重研究理論及研究方法，結業成績做為學生是否有能力正式進入博士班繼續研究之依據，DEA 要求嚴格，有的學校甚至有不准重修 DEA 的規定。DEA 研究理論及論文題目可以延伸至博士班，也可與日後的博士論文研究無關。有一點特別應注意，在法國一般認為 DEA 是博士班的第一年，修業期限僅一年，雖然要寫論文，也要經過論文評審口試答辯，成績及格才頒發 DEA 證書，但 DEA 證書並非一個單獨或獨立的學位，而是預備進入博士班的資格證明，表示學生有繼續攻讀博士學位的能力與條件。在法國若只唸到 DEA 而不繼續攻讀博士學位，那麼僅持有 DEA 證書不代表是博士研究生，只是一個具備攻讀博士班的資格，只有在博士班註冊入學，學生證上註明是 Doctorant(e)後，才算是博士班研究生。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1998 年法國教育部宣佈，為與歐美國家及國際教育制度接軌，法國的 DEA 及 DESS 等同其他歐美國家的碩士學位(Master degree)，而非博士班程度。

DESS(Diplome d'etudes superieures specialisees, 專業高等研究文憑)：

DESS 與 DEA 同屬法國高等教育第三階段，兩者不同之處在於 DEA 係博士班準備課程，注重理論研究與研究方法，一般認為，凡攻讀 DEA 者，係已規劃日後要唸博士學位，準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DESS 則屬專業教育科系，以日後在專業領域就業為重點，故 DESS 之後不能繼續攻讀博士班，除非重新從 DEA 開始。DESS 課程包括土木建築、裝置藝術、視聽影藝、音樂、銀行財務、國際商法、公私法、農業經濟等等。

Doctorat (博士)：

博士班是法國高等教育第三階段的第二部份，修業期限三至四年，是專心撰寫論文的階段。在法國，通常計劃攻讀博士學位的學生在 DEA 階段應修完相關課程（如定時上課、撰寫報告、參加研討會、與指導教授定期討論等等），進入正式博士班階段後，學校並不要求學生上什麼課，沒有必修或應修課程的規定，重點是學生本人蒐集資料，準備論文內容，專心寫論文。當然，在這三至四年之間，學生可自行選課充實自己，重要的是學生應自行掌握時間與工作進度，有義務定期告知其指導教授，研究範疇與論文進度，接受指導教授對論文的指導改正或建議。指導教授也有義務安排學生參加討論會，發表演講，以及在專業學術會議中報告其研究狀況。指導教授應告知學生可以利用之研究資源與資訊，如研究設備、工具、電腦資料、檔案資料、甚至於未來就業機會及出路等，指導教授並有義務督導並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論文。

對外國學生而言，以下各點事關學生權益，應該予以注意：

- 一、在博士班註冊時須簽署一項「論文協議」(charte des these)，由學生、指導教授及學校教務主管三方簽署，並應言明論文題目、內容大綱及指導教授姓名及所屬學校，報送法國教育部主管單位核備。換言之，博士論文題目一經決定簽約後不得輕易更改。
- 二、在撰寫論文的三或四年內，雖不必上課，但學生應定期、經常與指導教授商討論文內容及報告撰寫進度，指導教授應於學生撰寫論文中期（約博士班第二年）督促學生撰寫進度並商討預排論文口試及答辯日期，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口試委員人選及口試日期。意即，理想情況為博士階段進行一半的時段即預先知道何時將舉行論文口試答辯。此項協議規定之意義在於督促學生尊重預定預限，如期完成論文。
- 三、屬於高等教育第三階段之博士生雖不必上課，但每年都要重新註冊。
- 四、博士生在取得學位後的四年內，必須通知其指導教授及其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其所從事的職業名稱。

以上各點都在博士班註冊時所簽之協議(charte des these)內明確記載，詳細內容及協議範例可參閱法國教育部「大學科學委員會」(Mission Scientifique Universitaire,

MSU)頒佈之「大學第三階段：論文協議書」(Le Troisieme cycle : charte des these)法令及其所附範例（[法文網站資料](#)）。

- 五、 學生在法國攻讀博士論文期間，不需上課，為蒐集資料、實地考察，學生可離開法國前往第三國進行研究及寫論文，但必須獲得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其間學生必須經常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並討論論文內容及進度，最好也留下書面證明，以證實學生雖在第三國但研究理論、撰寫論文確實持續不斷進行並有進展。
- 六、 法國教育主管機關及各大學對 DEA、DESS 及 Doctorat 等學習年數期限?鉏 T 規定，外國學生每年在學校註冊領到學生證後，必須赴當地警局申辦外國學生居留證。法國警局核發外國學生居留證時，均立案編號，以後每次申請延長均為同一居留證號碼，警局如認為某學生超出學習年限或在限期內不能完成學業，有可能拒絕簽發居留證，此點外國學生宜注意。